(C)

对盂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00号建议的答复

路晋源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将南娄十字街南北向－－中南路纳入市政交通路网管理的议案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此建议我单位已收悉，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大力支持。目前，我县建成区范围：东至金龙东街(盂县一中)十字路口，西至金龙西街与 S214 交汇处，南至南高速十字路口，北至双阳线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一章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，市政道路建设规划需综合考量城市地下管网、绿化带、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步道等因素，其设计和管理较为复杂，属于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和管理。南娄十字街南北向－－中南路路段为乡镇道路，不在我县建成区范围内，不符合城市市政道路的划分标准。

感谢您对市政道路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我们将认真 落实您的建议，不断改进和完善我们的工作。同时，希望您 继续关注和支持城市管理工作，及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意见 和建议。

盂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

2025年7月10日